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改革后的发展；

2. 指导农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民间流通组织、社区综合服务组织，培育龙头企业，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3. 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关系，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4. 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等主要经营业务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开拓城乡市场，建立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商品营销服务体系；

5. 组织开展供销社系统员工和社员的教育培训，实行开门办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6.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联合、合作优势，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7. 代表参加市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与交流；

8. 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2021 年，全供销系统预计完成销售总额 132,100.00 万元，完成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总额 27,011.00 万元，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 1,002.00 万元，冷链物流业营业额 120.00 万元，完成电子商务销售 355.00 万元。

2. 按照县有农资龙头企业，乡镇、村有农资服务社的工作格局，构建全县供销系统农资销售网，保障全县农资平稳供应。在开展农资组织供应中，农资公司及基层社认真执行国家农资价格政策，努力维护农资市场价格稳定，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及时把农业生产所需的农资商品送到村、到组，方便群众购买。并及时了解农民用肥需求，克服种种困难，开辟进货渠道，努力组织货源，确保化肥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误农时。加强供销企业农资商品经营监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环境，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确保农民利益不受侵害。积极推进科学用肥用药，减少农用药肥用量，加大新型肥、有机肥、新型农药的推广销售力度，提升农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力服务农业生产。2021 年，全县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预计完成 1,500.00 万元，完成化肥淡季储备 3,000.00 吨，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74,505.00 吨，水溶肥、有机肥销售增长 18%以上，化肥、农药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75%、40%。

3. 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实体化、企业化运作，把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办成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的为农服务实体和平台。完成新建村级基层社 4 个，

基层社社员增加数量达 2,000 人，申报新平玖字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省级示范社，申报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4 个，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6 个，改造升级戛洒达哈村级基层服务社薄弱基层社 1 个。新建连锁网点 10 个，新建漠沙苦瓜交易批发市场 1 个，新建冷库 2 个，新建农产品基地 1 个。按照市场化、有偿服务的方式，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精准化服务，新增土地托管面积 1,600.00 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 7,500.00 亩。加强对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管，盘活现有资产、资源等，整合人才要素，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收入 78,000.00 元，其中股金收入 53,000.00 元，房租收入 25,000.00 元。与县商务局密切协调配合，完成上报“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的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新平县江西片区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园等 10 个投资 5,000.00 万以上冷链物流项目，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 2.50 亿元国债资金已就位，目前正在进行合作开发运营商洽谈工作。进行各类人才培养 5 期，培训各类人员 300 余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3（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2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人）。

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6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度收入合计36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1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

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51.88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40%；项目支出 7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6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47.8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项目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4.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5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9.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5.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6.4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3.45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项目增加。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30.20 万元,漠沙商业服务业支出 45.25 万元,化肥补助 4.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47.88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31%。主要用于职工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4%。主要用于职工保险缴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41.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9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2.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42.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511.1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 万元，占 71.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占 28.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13 批次），接待人次 11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117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90 万元，下降 25.9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5.21 办公用品、电费 0.19 万元、水费 0.1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 1.38 万元、差旅费 2.85 万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 25.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44 万元，固定资产 25.4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

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25.91 | 0.44 | 25.47 | | | | 25.47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

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我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